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二次（二／二零二零）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趙恩來議員（主席）

易承聰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伍顯龍議員

李洪波議員

岑敖暉議員

林錫添議員

陳劍琴議員

陸靈中議員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

劉志雄議員

劉卓裕議員

潘朗聰議員

劉肇軒議員

賴文輝議員

謝旻澤議員

譚凱邦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周俊亨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席嘉敏女士 荃灣警區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

關霖先生 荃灣警區助理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

黃培佳先生 荃灣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劉永鏗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荃灣） 運輸署

阮庭豐先生 工程師（荃灣）1 運輸署

張劍虹先生 工程師（荃灣）2 運輸署

陳凱琪女士 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3） 路政署

戴子欣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鍾秀玲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張惠雅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4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列席者：

陳琬琛議員 荃灣區議會主席
黃秀娟女士 襄理（策劃及發展部）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麥成邦先生 經理（車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梁宏昌先生 襄理（車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梁家欣女士 經理（公共事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應邀出席者：

為討論第 2 項議程

鄭浩賢先生 高級產業測量師（荃灣） 荃灣葵青地政處
梁祖昭先生 產業測量師（荃灣）3 荃灣葵青地政處

為討論第 6 項議程

羅耀華先生 高級主任（策劃及發展）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2. 主席表示，就每項議程，提交文件的委員有最多兩分鐘介紹文件，以及有一分鐘補充發言，而提問或發表意見的委員只可發言一次。主席於開始討論前會確認欲發言的委員人數，如該議題只有四位或以下委員發言，每人發言時間最多為兩分鐘。如該議題多於四位委員發言，則每人發言時間最多為 1.5 分鐘。就每項議程，部門代表可發言兩次。如有兩位或以下部門代表負責回應，每人的發言時間最多為兩分鐘。如有三位或以上部門代表負責回應，則每人的發言時間最多為 1.5 分鐘。

3. 主席表示，為方便委員討論及時間管理，將於會議的稍後時間討論第 3 項議程：動議要求九巴 30X 路線立即停止繞經荃灣如心廣場。此外，由於第 8 項議程：要求就青山公路－荃灣段（麗城花園一帶）交通研究改善方案與第 11 項議程：要求跟進荃灣西一帶交通擠塞問題及盡快落實交通措施完善方案性質相近，因此在完成討論第 8 項議程後會先行討論第 11 項議程，及後再討論第 3 項議程。此外，由於第 10 項議程：要求就青山公路段定期設置路障打擊改裝

車噪音及引入雷達噪音系統作試點測試與第 12 項議程：要求對超速及改裝的「超響車」嚴厲執法 並改善監管制度屬相同範疇，因為將一併討論。委員同意有關安排。

（按：李洪波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七分到席，賴文輝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八分到席。）

II 第 1 項議程：成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交通第 1/2020 號文件）

4. 秘書介紹文件。

（按：潘朗聰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分到席。）

5. 主席建議調整委員會工作小組的安排，包括針對區內公共交通配套成立公共運輸服務發展小組、擴大過往的荃灣行人天橋網絡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以涵蓋行人天橋、隧道及行人過路處等行人配套設施並改名為行人配套發展小組，以及保留交通安全教育推廣小組，以舉辦交通安全教育推廣活動。

6. 委員會一致通過以下建議：

- (1) 在二零二零至二二年度成立公共運輸服務發展小組、行人配套發展小組及交通安全教育推廣小組；
- (2) 上述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見附件一）；以及
- (3) 上述工作小組的任期由工作小組成立當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7. 委員以舉手方式表示加入上述工作小組的意向。上述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二。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會議後以書面形式邀請未能在會議上加入各工作小組的委員加入各個工作小組。）

8. 委員會選出各工作小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如下：

<u>工作小組</u>	<u>召集人</u>	<u>副召集人</u>
(1) 行人配套發展小組	陸靈中議員	劉卓裕議員
(2) 交通安全教育推廣小組	黃家華議員	待定

9. 主席表示，將稍後討論並選出公共運輸服務發展小組召集人。

（按：譚凱邦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七分到席。）

III 第 2 項議程：要求盡快在油麻磡路增設通往昌榮路有上蓋的行人通道及增加荃灣區臨時停車場事宜

(交通第 2/2020 號文件)

10. 主席表示，黃家華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荃灣葵青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荃灣鄭浩賢先生；
- (2) 荃灣葵青地政處產業測量師／荃灣 3 梁祖昭先生；以及
- (3)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2 張劍虹先生。

此外，荃灣葵青地政處的書面回覆已於三月九日分發予各委員，而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以供委員參閱。

11. 黃家華議員介紹文件。

12. 荃灣葵青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荃灣回應如下：

- (1) 就油麻磡路及昌榮路交界的政府土地，運輸署建議以短期租約形式招標出租作為臨時公眾收費停車場。該處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收到運輸署的建議，於同月展開徵詢相關部門意見的工作，並按既定程序透過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就該建議進行地區諮詢；
- (2) 該處於地區諮詢中收到多份反對意見，綜合反對原因包括昌榮路及油麻磡路和附近一帶本已交通繁忙，增設公眾收費停車場將會令附近道路更為擠塞及可能會危害行人安全，並會加劇空氣及噪音污染，影響附近居民的健康及生活環境。此外，有居民建議該幅土地應作休憩用途及用於興建兒童遊樂設施、康樂設施或綠化設施，藉以綠化環境及改善空氣質素。另外，有反對意見認為該地點沒有泊車位的需要。該處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就收到的反對意見徵詢相關政府部門，在接獲相關政府部門回覆後，該處會按既定程序考慮及處理該短期租約的建議。；以及
- (3) 至於有關增設通往昌榮路有蓋行人通道的事宜，該處會配合運輸署的施工時間表提供所需土地以便進行相關工程。

13.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2 回應如下：

- (1) 就增設油麻磡路往昌榮路有蓋行人通道的建議，該署於去年年中曾諮詢當區區議員及村民的意見，並於收集意見後修改有關行人通道走線圖，並要求路政署協助興建行人通道，但由於工程費用估算超出小型交通改善工程的預算上限，因此未能就有關建議安排小型交通改善工程，該署現正尋找其他資源以盡快展開工程；以及
- (2) 有關增加荃灣區臨時停車場，該署在過去一年於區內嘗試覓地加建路邊停車位，包括於油麻磡路、昌榮路及梨樹路路邊加建停車位，未來將繼續研究於合適地點加建臨時停車位或短期租約停車場。

14.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他多年來一直要求政府盡快落實工程，當時有關方面曾承諾在地盤工程完成後會開展工程，而目前地盤工程已完成多時，運輸署仍在尋找資源開展工程，他認為不可接受，並要求運輸署於會議後盡快提供工程時間表，否則他會向運輸署署長或相關部門發信質詢工程拖延的原因。此外，他一直就油麻磡路增設臨時停車場諮詢附近村民及屋苑居民的意見，他們擔心臨時停車場可能會造成油麻磡路一帶交通擠塞，而運輸署或地政處知悉有關問題後，仍未與他們溝通及嘗試解決問題，因此希望運輸署或地政處盡快制定新的解決方案，並加強與居民溝通，以推展工程落實（陳琬琛議員）；
- (2) 支持委員的建議，尤其是關於油麻磡路興建臨時停車場的建議，並指出現時荃灣區缺乏停車場，而他亦於其提交的文件中提及出現違例泊車問題主要是由於荃灣區泊車位不足所致，不少荃灣南居民向他反映泊車位不足問題，因此認為運輸署應以荃灣作試點重啟泊車位需求研究，以了解區內泊車位需求並提供建議，以及與地政處加強溝通及了解區內空置的政府土地。他相信增加區內臨時停車場可紓緩違例泊車問題，並希望運輸署代表切實向署長級人員反映有關意見（陸靈中議員）；以及
- (3) 油麻磡路空置土地的前身為臨時停車場，因此他希望有關土地的平整工程完成後還原為臨時停車場，並希望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就公眾諮詢結果進行協調工作。此外，運輸署署長曾在上一屆區議會會議中提及擬為荃灣海盛路露天停車場引入智能泊車系統，但他對智能泊車系統佔用地方而導致該停車場的車位數目減少感到失望，加上工程進行期間會造成區內泊車位供應減少，相信會加劇區內違例泊車問題及加重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的工作量（黃家華議員）。

15.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2 回應，該署同意需加快油麻磡路往昌榮路興建有蓋行人通道工程，並會盡快進行研究及提供工程時間表。有關增設臨時停車場及加建路旁停車位建議，該署會盡量尋找合適地方以加建有關設施。

16. 主席表示，有關工程拖延已久，希望運輸署盡快提供工程時間表及回覆有關委員，並盡快解決有關位置的交通擠塞問題。

IV 第 4 項議程：要求重新規劃荃灣市中心街市街及德海街一帶小巴／中港巴士上落客站及泊車點

（交通第 4/2020 號文件）

17. 主席表示，劉肇軒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劉永鏗先生；
- (2)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阮庭豐先生；以及
- (3) 警務處荃灣警區行動主任席嘉敏女士。

此外，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以供委員參閱。

18. 劉肇軒議員介紹文件。

19.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如下：

- (1) 該署已在荃灣市中心一帶設立指定的乘客上落設施，以供非專營巴士、小巴及的士使用；
- (2) 該署一直持續觀察荃灣市中心每個的士站及小巴士的情況，並會因應情況考慮合適的優化措施，包括於去年把荃灣街市附近一個停車灣改為供非專營巴士使用的上落客處。該署亦計劃延長一個位於眾安街的 84 號線專線小巴士，以便小巴停車及等候乘客；以及
- (3) 有關德海街的中港巴士問題，由於現時中港巴士的服務受到疫情影響，該署較難收集數據以作評估，因此會繼續觀察有關新的申請或現有服務的情況，並會上落客點作合適安排。

20.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回應，該署會繼續密切留意區內泊車位的情況，並會盡力適度增加區內泊車位供應。

21. 警務處荃灣警區行動主任回應如下：

- (1) 就街市街、德海街及眾安街的交通阻塞問題，該處已於今年首兩個月在有關位置共發出 44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 (2) 該處理解荃灣市中心的交通非常繁忙，因此該處於過往兩個月在較受關注的地點，包括楊屋道及禾笛街，共發出 681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 (3) 在過往數個月以來，社會情況稍為穩定後，荃灣警區已即時著手調配資源以處理荃灣區內交通問題，包括調派流動攝錄隊，並於楊屋道偵測到共 52 架車輛干犯不遵守交通標誌及於禁區上落客等違例事項；以及
- (4) 該處會繼續跟進荃灣市中心的交通阻塞及違例泊車問題。

22.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不少居民向他反映荃灣市中心一帶日夜都出現違例泊車問題，尤其是眾安街交通擠塞會直接影響沙咀道的交通並癱瘓荃灣區內交通，而悅來酒店門口巴士站一帶亦有懷疑排隊等候進入酒店停車場的車輛影響巴士靠近。此外，川龍街設有專線小巴士及有不少違例停泊車輛，可能會對黃昏時段經過的長者造成危險，過往亦曾發生數宗交通意外，因此他希望有關部門多加留意及警務處加強執法（林錫添議員）；
- (2) 自上一屆區議會起，警務處已為荃灣引入流動攝錄隊於愉景新城及楊屋道一帶重點執法，希望警務處解釋有關執法模式。此外，他關注中港巴士及旅遊巴士問題，希望運輸署與有關營辦商作出協調，探討把部分中港巴士站改設於青山公路遠東絲麗酒店一帶的可能性。由於部分中港巴士由太子出發往荃灣接載乘客後便直達深圳灣，如實行上述建議，有關中港巴士便可經青山公路到遠東絲麗酒店後直達深圳灣，而無需駛入荃灣市中心（黃家華議員）；以及
- (3) 認為警務處報告的 681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不理想，按此計算，即平均每天只發出 11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無助解決荃灣市中心交通擠塞問題（劉肇軒議員）。

23.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備悉委員的意見，該署會視乎不同因素考慮有關建議。
24. 警務處荃灣警區行動主任回應如下：
- (1) 由於悅來酒店對出、關門口街、荃榮街及荃富街一帶商場林立，有關位置交通繁忙，警務處於過往兩個月在上述地點發出共 17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 (2) 警務處於過往兩個月在楊屋道及禾笛街共發出 681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並以荃灣區內整體道路安全為重。該處會調配資源集中處理交通問題較嚴重的地點，同時亦會處理其他地點出現的違例事項；
 - (3) 警務處為配合有關行動及根據各個地點的交通狀況，調派流動攝錄隊到愉景新城及楊屋道。有關流動攝錄隊主要處理正在行駛車輛的違例事項，與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執法人員分別處理不同的罪行；以及
 - (4) 有關近月推行電子告票，該處理解在技術上及配套上需予磨合。該處期望除傳統的票控模式外，可透過電子科技協助社區解決各種道路交通問題及打擊各種交通罪行。
25. 主席總結，就調動部分中港巴士站的建議，會安排實地視察以盡快解決有關問題。

V 第 5 項議程：要求停止荃景圍天橋行人路圍網工程及拆除已建圍網
(交通第 5/2020 號文件)

26. 主席表示，李洪波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 (3) 陳凱琪女士。路政署的書面回覆已於二月二十五日分發予各委員，請委員參閱有關文件。
27. 李洪波議員介紹文件。
28.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 (3) 回應，基於公眾安全理由，路政署為轄下部分公共行人天橋加設臨時圍網，防止有人向附近道路拋擲雜物，影響公眾出行。加設圍網的安排屬臨時措施，以應對現時有人從行人天橋拋擲雜物的特殊情況。
29.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認為有關工程治標不治本，工程既屬臨時措施，而目前已沒有人從行人天橋拋擲雜物，因此要求路政署提供拆除圍網的時間表（伍顯龍議員）；
 - (2) 多位議員曾一同到荃景圍天橋視察，發現施工通知書最初列出有關工程為維修天橋，後來才列明為結構工程，因此要求路政署交代工程資金來源及背後審批者為何，認為有關工程把天橋變為鐵籠，把市民當作囚犯（劉卓裕議員）；
 - (3) 市民如有意，可從其他位置而無需從天橋拋擲雜物，詢問路政署會否因此於任何可拋擲雜物的位置加裝圍網，認為有關工程多餘及浪費公帑（林錫添議員）；

- (4) 認為路政署基於公眾安全並把加建圍網工程列為臨時措施理由不充分，因為荃景圍天橋一帶過往從未發生危害公眾安全事件，亦沒有出現緊急情況，而且該署在展開工程前沒有進行地區諮詢，另詢問路政署日後是否只會通知區議員，而不會就臨時措施工程進行地區諮詢。她認為路政署應立即停止工程及移除已安裝的圍網（陳劍琴議員）；
- (5) 對安裝圍網工程表示不滿。目前，不少示威者已被送入監獄，連一般市民都仿如遭受囚禁。當區區議員已重申荃景圍天橋一帶沒有任何緊急情況，詢問路政署為何認為情況緊急而需盡快完成工程。此外，路政署於書面回覆中表示加設臨時圍網的安排是政府的集體決定，他要求路政署交代由哪個部門主導有關決定，並擔心該署日後會以情況緊急為由，在未諮詢區議會的意見及進行公眾諮詢下便進行其他工程（潘朗聰議員）；
- (6) 荃景圍天橋一帶從未發生拋擲雜物事件，詢問負責決策的部門何以認為情況緊急而需盡快進行安裝圍網工程。此外，圍網工程使市民外出時有被困鳥籠之感，詢問政府是否要把全港市民困在鳥籠中，並要求相關部門解釋（賴文輝議員）；
- (7) 認為任何地方都可能會發生拋擲雜物事件。如工程的目的為保障市民安全，詢問路政署為何沒有先進行公眾諮詢以了解市民的想法，便已展開安裝圍網工程。他指出同類事件亦於大窩口天橋發生，雖然葵青區議會已通過臨時動議要求拆除有關圍網，但政府仍繼續工程，因此詢問政府部門是向市民還是中央政府負責（謝旻澤議員）；
- (8) 指出荃景圍天橋從未發生拋擲雜物事件，而且展開工程前從未進行任何地區諮詢，加上多位區議員曾聯署發信要求路政署停止工程，但該署仍展開工程，質疑該署無視區議會，並要求盡快拆除圍網、就每一條天橋沿用現時開放式設計，以及停止於其他天橋安裝圍網。此外，根據政府部門多以有其他部門反對及結構問題為由拒絕類似工程，但今次未經諮詢其他部門便直接展開工程，認為當中涉及程序問題，並指出政治問題應透過政治方法解決（譚凱邦議員）；
- (9) 路政署以公眾安全為由，但未能提供於荃景圍天橋拋擲雜物導致有人受傷的數據，因此相信工程實屬政治任務，希望路政署代表向該署高層人員反映。他亦指出路政署有包括國瑞路擴闊道路工程等尚未完成的工程，而荃景圍天橋安裝圍網工程在未經諮詢下便開始，因此認為政府部門不尊重區議會。他不希望路政署為其他天橋進行同類工程，並要求拆除已安裝的圍網，以及希望類似事件不會再發生（陳琬琛議員）；以及
- (10) 詢問路政署在展開工程前有否進行調查及為荃景圍天橋加建圍網的原因，並要求該署交代其他仍未諮詢區議會但計劃進行的工程，以及牽頭決定進行工程的政府部門為何（劉肇軒議員）。

30.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3）回應，該署備悉議員的意見，並會適時檢視有關情況。

31. 主席表示，委員主要關心路政署會否為其他天橋進行同類工程，要求該署就有關問題提供書面回覆。

32. 李洪波議員要求提出臨時動議，“荃灣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要求路政署停止荃景圍天橋行人路圍網工程、拆除已建圍網以及停止一切未來在荃灣區任何天橋進行圍網工程計劃”，潘朗聰議員和議。

33. 主席接納提出臨時動議，並詢問委員會否提出修訂臨時動議。沒有委員提出修訂臨時動議。

34. 劉肇軒議員要求記名投票。委員同意有關建議。

35. 主席請委員就臨時動議投票，投票結果如下：

支持（共 15 票）

伍顯龍議員、李洪波議員、岑敖暉議員、林錫添議員、陳劍琴議員、陸靈中議員、黃家華議員、劉志雄議員、劉卓裕議員、潘朗聰議員、劉肇軒議員、賴文輝議員、謝旻澤議員、譚凱邦議員及主席

反對（共 0 票）

棄權（共 0 票）

36. 主席宣布上述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會後按：秘書處於四月二日向相關部門發信轉達有關臨時動議。）

VI 第 6 項議程：有關改善象山邨與石圍角之巴士服務事宜

（交通第 6/2020 號文件）

37. 主席表示，賴文輝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及公司代表包括：

- (1)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劉永鏗先生；
- (2) 九巴襄理（策劃及發展）黃秀娟女士；以及
- (3)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下稱“龍運”）高級主任（策劃及發展）羅耀華先生。

此外，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以供委員參閱。

38. 賴文輝議員介紹文件。

39. 九巴襄理（策劃及發展）回應如下：

- (1) 九巴備悉擴大 40P 號線至全日服務的建議，並會視乎居民的實際需要設計巴士路線；
- (2) 由於石圍角巴士總站已提供 32 號線、936 號線及於繁忙時間的 40P 號線，因此未能容納 936 號線及 40P 號線的額外巴士車輛。如需進一步擴大 40P 號線至全日服務，必須先解決總站位置問題，九巴會與運輸署進一步積極跟進；

- (3) 現時 49X 號線的乘客主要分佈於荃灣市中心及楊屋道一帶，乘客量甚高，如實行委員建議把 49X 路線截彎取直可能會對現有乘客造成影響，因此九巴暫時未能支持有關建議；以及
- (4) 有關 48X 號線於周末及公眾假期早上駛經象山邨站的兩班班次，現時乘客對有關班次的需求甚低，因此九巴暫時無意把有關安排擴展至所有 48X 號線的班次。

40. 龍運高級主任（策劃及發展）回應，龍運備悉議員的建議，並於 2020-21 巴士路線計劃建議增設 A30 號線，由東北葵經梨木樹、葵芳及葵興到機場。有關象山邨及石圍角一帶的機場巴士服務，龍運在研究相關轉乘資料後，認為有關地點的機場巴士服務需求較梨木樹的為低，龍運會於討論巴士路線計劃時收集委員意見後再與運輸署檢視有關計劃。

41.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如下：

- (1) 該署將於巴士路線計劃的諮詢工作中一併考慮 40P 號線擴展至全日服務及 A30 號線於石圍角設站的建議。該署知悉石圍角巴士總站的空間限制情況，亦準備進行改善工程以方便巴士運作；
- (2) 鑑於現時荃灣區內對 49X 號線巴士服務需求非常殷切，該署考慮到對現有乘客的影響後，未有計劃調整有關巴士路線的走線；以及
- (3) 現時乘客對 48X 號線於周末及公眾假期早上駛經象山邨站的兩班班次的需求較低，象山邨居民可於三棟屋路乘搭 43X 號線前往城門隧道，該署將繼續密切留意有關路線的服務情況並適時作出跟進。

42.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九巴曾於上一屆區議會中表示，擴大 40P 號線至全日服務需先擴建石圍角巴士總站。為此，他建議在荃灣如心廣場或荃灣西站公共運輸交匯處設站，並把石圍角巴士總站設為 40P 號線的第二站。此外，他感謝龍運於 2020-21 巴士路線計劃中建議增設 A30 號線，但認為 A30 號線繞經葵芳原因或為 A32 號線將改道不再繞經葵芳，為此建議維持 A32 號線的走線不變，而 A30 號線的走線為東北葵、梨木樹、象山、石圍角，經荃錦公路迴旋處直入機場，相信會帶來足夠乘客量。此外，他認為如市民對現時 48X 號線於周末及公眾假期早上駛經象山邨站的兩個班次的需求較低，應更改有關班次的服務時間（黃家華議員）；
- (2) 多年來一直要求 40P 號線擴大至全日行駛，希望九巴及運輸署盡快實行有關建議，並相信現時路線的乘客量足以支持有關改動。此外，他歡迎擴建石圍角巴士總站的建議，因為有不少居民向他反映 40P 號線總站設於石圍角較方便居民出行。他亦建議 A30 號線繞經象山邨、石圍角及大窩口，相信會較現時的路線設計帶來更高乘客量，並指出 43X 號線脫班問題嚴重，以及支持 49X 號線繞經石圍角邨（文裕明議員）；
- (3) 關注 43X 號線班次太疏及脫班問題嚴重，建議加密班次，並支持 40P 號線擴大至全日服務，另建議九巴應考慮調動平日 48X 號線的班次繞經象山邨，以及指出現時只有少量周末及公眾假期的班次繞經象山邨，乘客量自然不會太高（譚凱邦議員）；

- (4) 多年來一直爭取 40P 號線擴大至全日服務，希望可盡快實行並於石圍角設站。如未能於石圍角設站，亦應沿用現時的走線設計。他亦多年來一直為梨木樹邨爭取機場巴士服務，並希望盡快落實（陳琬琛議員）；以及
- (5) 他得悉運輸署已批准石圍角巴士總站擴闊工程，因此九巴提及的問題不會出現。他亦認為無需改動 A32 號線的走線，因此 A30 號線無需繞經葵芳。此外，48X 號線只於周末及公眾假期早上駛經象山邨站，無法應付居民出行需要，亦是造成需求甚低的主因，相信只要把 48X 號線繞經象山邨的安排擴展至平日時段，需求將會上升。另外，他要求 46X 號線、47X 號線或 48X 號線其中一條巴士線改為全日繞經象山邨（賴文輝議員）。

（按：副主席於下午三時五十分到席。）

43. 九巴襄理（策劃及發展）表示，九巴會跟進委員的建議，如有進一步消息，便會向委員會報告。

44. 龍運高級主任（策劃及發展）備悉委員就梨木樹、象山及石圍角一帶的機場巴士服務提出的建議，將於討論 2020-21 巴士路線計劃時進一步收集各區議會對 A30 號線的意見，及後會與運輸署一併檢視有關計劃詳情。

45.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該署會繼續密切留意相關路線的營運情況，並適時與有關營辦商跟進。

46. 主席總結，委員可與龍運及九巴繼續詳細討論有關班次及路線問題，以及向公共運輸服務發展小組提交文件，以作進一步討論。

（按：文裕明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十五分退席。）

VII 第 7 項議程：動議：責成警務處立即就荃灣區內違例泊車及「死車」問題採取加強和持久的執法行動

（交通第 7/2020 號文件）

47. 主席表示，陸靈中議員及岑敖暉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警務處荃灣警區行動主任席嘉敏女士；以及
- (2)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2 張劍虹先生。

48. 陸靈中議員及岑敖暉議員介紹文件。陸靈中議員補充，他之所以提出以動議形式處理此議題，是因為警方在打擊違泊事宜上未能做到持之以恆，很快便變得軟弱無力。此外，他聽聞警方通常在晚間十時後不會對沒有導致嚴重阻塞的違泊車輛執法，如此屬實，他感到極度不滿，

認為如有投訴就應執法。他特別指出，楊屋道與橫龍街交界位置的違泊車輛帶來的潛在危險至為嚴重，他本人就試過因為該路口位的違泊車輛阻擋視線而差點兒被車撞到。。

49. 警務處荃灣警區行動主任回應如下：

- (1) 警務處於今年年初社會情況開始穩定時已著手重整資源調配，並於委員提及的 21 個地點共發出 5 835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以及派出流動攝錄隊到楊屋道偵測共 52 架車輛干犯不遵守交通標誌及於禁區上落客等違例事項，亦於一直受關注的楊屋道及禾笛街發出 681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以及於其他受關注地點包括關門口街、荃榮街及荃富街發出 17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 (2) 該處希望透過提供上述數據，以回應委員對警務處一直沒有執法的疑慮；以及
- (3) 該處備悉灰窰角街電單車違例停泊情況，並已向長期霸佔車位的電單車提出檢控，以及把灰窰角街列為受關注地點以繼續處理。

50.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2 回應，該署會盡力於荃灣區增加泊車位，以應對區內泊車位不足問題，並會研究於合適的路邊位置增建泊車位。該署去年已於油麻磡路、昌榮路及梨樹路加設泊車位，並計劃於油麻磡路及昌榮路交界的政府土地作為臨時公眾收費停車場。

51.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在二月二十三日晚上，富麗花園附近一小時內出現電單車焚毀及消防警鐘誤鳴，需要消防員救援，但由於荃華街及荃貴街交界有大量長期霸佔車位的車輛（俗稱“死車”），消防車幾乎無法進入有關路段，這顯示警務處的執法無效，希望警務處的執法行動加強對違例泊車人士的阻嚇作用。此外，沙咀道尚翠苑門口設有巴士站，由於晚上十時後仍有巴士靠站，停泊於該處的“死車”阻礙巴士靠站及乘客上落巴士，希望警務處跟進（林錫添議員）；
- (2) 雖然警務處提供大量檢控數字，但無助改善區內違例停泊車輛阻礙行人通道及危害行人安全問題。警務處有時會因市民、車輛或一些物件於道路上停留較長時間而出動大量警力清理，亦有街坊向她反映有市民於凌晨時分因在街頭的壁報板附近站立而被帶上警車。鑑於警務處於晚上某些時段的執法力度較低，她詢問警務處是否有明確的執法時間表及會否選擇性執法（陳劍琴議員）；
- (3) 象山邨西路晚間違例泊車問題嚴重，由於附近不設大型車輛停車場或泊車位，不少司機被迫違例泊車，因此要求警務處調動人手加強執法及運輸署解決大型泊車位不足問題。既然警務處有大量警力逮捕於連儂牆張貼標語的人士，他相信該處有足夠人手加強執法（賴文輝議員）；
- (4) 關注西樓角路車輛違例停泊問題，該處經常有大量車輛靠站上落客，雖然有些車輛在上落客後會立即離開，但不少車輛仍停泊於該處，希望警務處加強執法。此外，他在三月二十一日發現有警車停泊於該處阻礙巴士靠站，希望警務處執行職務時會慎選地方停泊警車（譚凱邦議員）；

- (5) 警務處因調動人手參與反修例運動而缺乏人手應付違例泊車問題，但卻聲稱警力不足而要求增加警力，對納稅人不公。此外，由於周末城門道出現嚴重交通擠塞問題，他要求警務處委派交通警員長期駐守有關地點並作出檢控，否則可能會影響緊急事故期間警車及消防車出入城門道（陳琬琛議員）；
- (6) 同意警務處已跟進區內違例泊車及“死車”問題，但認為執法行動並不持久。他曾多次於海之戀、麗城花園一帶及區內其他路段發現多次違例停泊的車輛及“死車”，因此他再次發信要求警務處持續跟進上述問題（副主席）；
- (7) 違例停泊車輛長期影響青龍頭及深井一帶交通，包括私家車於巴士站短暫停泊，導致巴士需於慢線或快線上落客等，因此建議警務處加強執法力度，包括增加檢控次數及安排交通督導員協助、善用科技以增加效率、引入扣分制度，以及更積極把造成交通阻塞的車輛直接拖走，以加強阻嚇力。由於定額罰款通知書的罰款金額不高，即使司機多次被票控，有關罰款金額仍較月租車位租金為低，因此部分司機會多次違例泊車。他相信只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未能即時改善交通情況，並強調警務處需從另一個角度處理違例泊車問題，使市民感受到該處執法行動的效果及阻嚇力（伍顯龍議員）；
- (8) 表示與警務處的交通執法行動無緣及認為該處執法不力，因此希望警務處荃灣警區行動主任與他加強溝通，與他詳細討論區內交通及警務處執法問題。他經常發現荃榮街及眾安街一帶的車輛附有定額罰款通知書，但沒有發現楊屋道及灰窰角街的車輛附有定額罰款通知書（陸靈中議員）；以及
- (9) 警務處執法行動不足，正如警方對示威者採取執法行動時不會單靠胡椒噴霧及催淚彈，而解決違例泊車問題的目的是令違例停泊車輛不再干犯有關罪行，與其向委員會交代警方的檢控數字，警務處倒不如多加注意道路使用情況，以保障市民的道路使用安全（岑敖暉議員）。

52. 警務處荃灣警區行動主任回應如下：

- (1) 香港地少人多，相信委員亦明白本地交通問題根深蒂固而性質較為廣泛；
- (2) 基於過往數個月的人手調配，警區曾出現人手較緊絀的情況，但當社會情況稍為緩和，警區已立即重整資源，以提升執法成效；
- (3) 警務處會繼續於區內採取執法行動，相信可為荃灣區居民帶來安全的交通道路環境，並以公平、持平及按緩急先後處理不同的交通關注地點；以及
- (4) 該處希望透過社區人士配合並做一個負責任的道路使用者，在任何情況下都應使用合法泊車位停泊車輛。

53. 陸靈中議員宣讀動議，“責成警務處立即就荃灣區內違例泊車及「死車」問題採取加強和持久的執法行動”，岑敖暉議員和議。

54.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會提出修訂動議。沒有委員提出修訂動議。

55. 主席請議員就有關動議投票。投票結果為 16 票支持，0 票反對，0 票棄權。

56. 主席宣佈上述動議獲得通過。

57. 警務處荃灣警區行動主任回應，警區快將透過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及已經採用流動攝錄隊等提升執法效率，有關工作需時以便技術磨合。她希望透過提供執法數字讓議員明白警區一直進行的工作，亦會於日常的警務工作中不斷檢視有關投訴，以適當調配資源應對。

58. 主席表示，希望警務處會就文件中提及的 21 個交通黑點加強執法打擊違例泊車，委員如有需要可與警務處荃灣警區行動主任溝通，以處理區內違例泊車及“死車”問題。

（會後按：秘書處於四月二日向相關部門發信轉達有關動議。）

59. 主席表示，為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會議暫停 30 分鐘以進行場地消毒。

（按：賴文輝議員於下午四時二十分退席，劉肇軒議員於下午四時二十二分退席。）

VIII 第 8 項議程：要求就青山公路－荃灣段（麗城花園一帶）交通研究改善方案
（交通第 8/2020 號文件）

60. 主席表示，謝旻澤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運輸署代表包括：

- (1) 工程師（荃灣）1 阮庭豐先生；以及
- (2) 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劉永鏗先生。

61. 謝旻澤議員介紹文件。

62.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回應如下：

- (1) 該署會研究把青山公路－荃灣段（麗志路與麗順路之間）路段改為單程行車及於海安路近麗城花園三期位置增設巴士站及小巴士站的可行性，並在制定可行方案後與委員溝通；
- (2) 該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建議將青山公路－荃灣段近寶豐路的路段由單程路改為雙程路以改善附近一帶的交通，但建議在公眾諮詢期間收到區內人士的反對意見，該署備悉委員的意見，會研究將青山公路－荃灣段近寶豐路的路段更改行車方向的建議，在制定可行方案後會與委員溝通；以及
- (3) 有關擴闊麗城花園二期小巴士站的建議，該署會研究調整小巴士兩旁收窄位置，以擴闊小巴士站。

63.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因應交通安排，如涉及公共運輸服務的路線調整，該署會與相關營辦商保持溝通，以跟進委員的建議。

64.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部分由青龍頭及深井出發的小巴路線駛經青山公路－荃灣段（麗城花園）一帶，但由於有關路段於早上繁忙時間非常擠塞，引致車程延誤數分鐘至十多分鐘，因此他早前曾諮詢專線小巴營辦商可否於早上繁忙時間改為繞經海安路而無須駛入麗城花園一帶，並獲得大比數支持，希望運輸署會研究相關路段的公共交通服務安排及考慮建議（伍顯龍議員）；
- (2) 由於運輸署沒有為荃灣西進行仔細規劃研究，他每次要求改變時都遇到不同的阻力，因此希望該署就建議盡快提供進行公眾諮詢及研究的時間表。此外，運輸署於去年曾提及青山公路－荃灣段麗城花園段擴闊工程，但最近仍未收到任何最新消息，他相信有關工程有助紓緩麗城花園一帶的交通情況，希望該署交代這項工程的最新進度，並一併研究麗城花園至荃灣西的公共交通配套，以改善荃灣西整體交通情況（副主席）；以及
- (3) 關注麗城花園違例泊車問題嚴重，由於有關路段特別狹窄，當出現違例泊車時會引起嚴重問題。他曾於新年期間向警務處投訴並要求對違例停泊車輛提出檢控，結果警車有經過有關地點但警員沒有進行檢控工作。他理解警務處於新年期間會彈性處理有關問題，但如影響區內交通，節日期間亦應以相同執法力度作出檢控，並指出該處一帶於新年期間曾發生交通意外，導致巴士未能駛進並掉頭離開，因此希望警務處認真處理（謝旻澤議員）。

65.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回應，就委員關注的工程項目 TW/18/02058 麗城花園麗志路一帶的交通改善工程，據悉路政署現正進行前期工作。

66.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該署會密切留意麗城花園一帶的交通情況，於公共運輸服務上盡量配合。

67.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3）回應，就委員關注的工程項目 TW/18/02058 麗城花園麗志路一帶的交通改善工程，該署現正進行預備工作，包括就工程中受影響的現有地底公共設施進行研究。

68. 警務處荃灣警區行動主任回應，該處於過往兩個月已於青山公路－荃灣段（麗城花園）一帶執法並作出檢控。委員提及的新年期間問題為個別案件，她會向有關單位了解當時是否需要處理其他更緊急職務及向其轉達委員的意見。

69. 主席總結，路政署及運輸署提及會就麗城花園的道路狀況進行改善工程，希望有關部門制定詳細研究方案後與相關委員進行實地視察，以及警務處備悉該處的違例泊車問題。

IX 第 11 項議程：要求跟進荃灣西一帶交通擠塞問題及盡快落實交通措施完善方案
(交通第 11/2020 號文件)

70. 主席表示，陳劍琴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及公司代表包括：

- (1)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阮庭豐先生；
- (2) 警務處荃灣警區行動主任席嘉敏女士；以及
- (3) 九巴襄理（策劃及發展）黃秀娟女士。

此外，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以供委員參閱。

71. 陳劍琴議員介紹文件。

72.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回應如下：

- (1) 該署早前派員實地視察荃灣西一帶的交通情況。經了解後，由於海之戀發展商進行的道路工程可能會影響車流，加上車輛在海之戀附近道路違例停泊及車輛於海之戀對出路段排隊而造成阻塞交通等問題，該署已要求港鐵加強管理及警務處加強執法；
- (2) 該署建議延長於海興路近荃灣路的 24 小時不准停車限制區以確保交通暢順，並正透過民政處進行公眾諮詢，如諮詢結果正面，該署會安排路政署進行工程；
- (3) 該署備悉委員有關海貴路至大河道一帶交通的意見，該署同時關注車輛經海貴路駛進大河道的交通狀況，並會就委員的意見作出研究；以及
- (4) 該署會密切留意區內泊車位不足問題，盡量在適當及可行的情況下增加泊車位供應。

73. 警務處荃灣警區行動主任回應如下：

- (1) 警務處於過往兩個月一直持續採取執法行動，以處理荃灣西一帶的交通問題；
- (2) 現時荃灣西一帶不斷發展，商場、大型超市及商舖相繼落成，亦有鐵路站及公共運輸交匯點等，不論來自區內或區外的交通運輸均非常頻繁，警務處會繼續努力確保區內交通暢通及道路安全；
- (3) 警務處會公正持平並按原則執行相關交通法例，以減低道路上導致死亡、受傷或財物損毀的情況，並保持交通暢通及偵測違例事項，亦希望透過公眾參與並得到社區配合，使每一個道路使用者都負責任地使用道路及配合警務處執法，令社區達至交通安全；以及
- (4) 於今年一月至二月期間，警務處在有關地點共發出 1 373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74. 九巴襄理（策劃及發展）回應，九巴據悉運輸署現正擬備交通管理措施，期望在落實有關措施後有助整體改善地區交通，以及維持巴士正常服務。

75. 警務處荃灣區交通隊主管回應，該處於去年十一月已知悉海之戀停車場出入口工程問題，並已要求有關承辦商在進行工程期間須確保交通暢順，而海之戀商場及承辦商亦已安排人手於周末協助疏導交通。近日有關位置的所有道路工程均已完成並已解除圍封，相信現時交通情況應較為暢順。

76.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對港鐵的書面回覆表示失望，並指出荃灣西一帶目前未見交通擠塞是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令公眾減少外出所致，因此他相信疫情過後公眾回復正常生活，交通擠塞問題將再次浮現。他認同警務處已採取執法行動，但每次當他於晚上十時後到海之戀一帶仍會發現違例停泊車輛，於早上他亦發現來自其他地區到荃灣西進行垂釣活動等個別人士把車輛停泊於海之戀一帶不設雙黃線的位置，因此希望警務處可持續採取執法行動，以及運輸署加快研究紓緩荃灣西站公共運輸交匯處交通流量的方法（副主席）；以及
- (2) 荃灣西一帶的交通擠塞問題主因為車位嚴重不足所致。現時海之戀、全·城匯、荃灣廣場及灣景廣場合共提供 2 560 個泊車位，並不足以應付該處一帶超過 2 600 個住戶的需求，她曾向上述屋苑停車場查詢，並確認上述停車場的時租和月租車位長期爆滿，而新開張的如心廣場二期未來可能會吸引更多人流。另外，新開放的荃灣西站海貴路公眾露天停車場的 200 個泊車位亦早已爆滿，該停車場的泊車位輪候名單亦已超過 100 人，因此她要求運輸署或相關部門於下次會議前提供區內可增加泊車位的具體位置（陳劍琴議員）。

77.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回應，該處會密切留意荃灣西站泊車位情況，並會盡力適度增加區內泊車位供應，包括於荃灣海盛路短期租約用地推展智能泊車系統，該署亦會在不影響道路安全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情況下，在區內適當地點增設路旁泊車位。

78. 警務處荃灣警區行動主任回應，該處首要確保道路安全、減低人命傷亡及物件受損，其次保持道路暢通，再者希望透過執法維持交通暢順。除了持續採取執法行動外，亦需進行教育、社區參與、道路工程或提供配套等工作，希望可與委員攜手為荃灣居民創造更理想環境。

79. 主席總結，他相信運輸署會制定新的改善計劃，而且該處一帶會設置新的臨時停車場，希望該署會與相關委員保持溝通並進行實地視察。

X 第 3 項議程：動議要求九巴 30X 路線立即停止繞經荃灣如心廣場
(交通第 3/2020 號文件)

80. 主席表示，由於有關議程由他本人及劉卓裕議員提出，請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81. 代主席表示，負責回應的公司及部門代表包括：

- (1) 九巴襄理（策劃及發展）黃秀娟女士；以及
- (2)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劉永鏗先生。

此外，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以供委員參閱。

82. 趙恩來議員及劉卓裕議員介紹文件。

83. 九巴襄理（策劃及發展）回應如下：

- (1) 九巴不時會按區內人口發展情況檢視巴士服務，並於去年提出的五年發展計劃中建議修改 30X 號線的走線，原意是為荃灣西站一帶新增人口提供巴士服務。在諮詢相關區議會後，九巴於去年落實這個計劃；
- (2) 雖然在修改走線後，目前使用如心廣場巴士總站的乘客量為大約 100 人，但相信與疫情及近期社會事件有關，乘客量仍有上升空間；以及
- (3) 修改走線後增加行車時間與九巴初步預期有出入，因為巴士行車時間會受到荃灣區內包括荃灣西、楊屋道及大河道一帶等車輛違例停泊問題影響，因此九巴希望維持現行安排並在情況回復正常後進行檢討。

84.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該署會密切留意 30X 號線巴士服務，理解荃景圍一帶居民希望巴士服務更直接，該署會於未來檢視巴士網絡時考慮有關意見。該署的實地調查發現有大約 150 人於如心廣場巴士總站使用 30X 號線服務。30X 號線往九龍方向的全日載客量約為 1 500 至 1 600 人，平均每班車只有 20 至 30 名乘客，但有部分班次載客量較高，乘客量達至 60 至 70 人，以及有極少班次達 80 人。

85.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曾於 30X 號線實施改道初期乘搭該號線，在交通情況暢順下仍需時六至七分鐘繞經如心廣場巴士總站，不少乘搭該號線上班的街坊亦曾就車程延長向他表示不滿。他相信有關改動的目的是服務海之戀及如心廣場一帶的居民，但實際上該處一帶的居民有其他選擇，包括可花兩分鐘步行前往祈德尊新邨站或轉乘西鐵，因此他建議取消 30X 號線於早上繁忙時段繞經如心廣場巴士總站的安排（李洪波議員）；
- (2) 關注取消繞經如心廣場巴士總站會否影響祈德尊新邨居民，並建議於祈德尊新邨附近設站以平衡各方面的需要（陳劍琴議員）；
- (3) 反對有關動議，並表示有荃灣南的居民因 30X 號線改道後較為方便，於去年特地安排子女入讀位於黃埔的學校。他曾親身於晚上八時在荃威花園總站乘搭 30X 號線，全程只需大約 50 分鐘，繞經如心廣場巴士總站亦需時不長。他亦曾於下午三時由荃灣站乘搭 30X 號線經大河道到如心廣場巴士總站，觀察到有一定數量的乘客使用該站上落（陸靈中議員）；
- (4) 詢問九巴或運輸署是否有其他解決方法，以確保 30X 號線的走線貼近如心廣場巴士總站並可服務荃灣南的居民（謝旻澤議員）；
- (5) 曾諮詢柏傲灣及海之戀居民的意見，由於柏傲灣居民可選用替代路線 238X 號線前往長沙灣，因此有關建議對他們影響不大，而海之戀居民仍在研究相關建議，未來可能會進行地區諮詢，以探討相關改動的可行性。他理解 30X 號線繞經如心廣場巴士總站造成車程延長可能會影響居民上班上學，但另一方面，該號線方便居民來往黃埔，因此詢問九巴及運輸署就委員建議更改 30X 號線的走線是否有其他替代方案以作彌補，包括增加 238X 號線班次，以及方便海之戀居民來往 30X 號線途經地點的其他替

代方案，並認為九巴及運輸署需作全盤考慮，否則即使委員會接納改道建議，日後其他委員可能會要求還原路線（代主席）；

- (6) 指出 30X 號線的走線迂迴及脫班問題造成載客量低，因此他建議 230X 號線擴展至全日服務，以及 30X 號線以太子為總站並改為一條較短的路線，並進行類似 68X 號線的路線重組，以縮短居民上班出行時間，增加有關巴士路線的效率，以及解決有關矛盾以惠及所有居民（趙恩來議員）；
- (7) 希望委員考慮應否維持各自選區內居民的個體利益。他在提交文件時，亦已從平衡各方利益的角度考慮是否為了利便 10% 的乘客而令其他乘客受影響。由荃景圍出發的乘客本來只需 10 至 15 分鐘便到達九龍，但自路線改道後，車程於繁忙時間延長八至九分鐘，而運輸署往往以上一屆區議會已通過有關做法為由解釋有關改動。他希望委員考慮贊成或否決動議前先認清事實（劉卓裕議員）；
- (8) 由於涉及直接利益關係，相信受影響居民不希望落實有關建議，而他亦尊重當區區議員並跟隨其投票意向，並指出委員會於去年討論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時未有委員支持有關改動，因此對運輸署的解釋表示不解。巴士路線不時需要改動，但應有全盤計劃，包括開辦特快路線、路線重組或整合其他路線等，而並非只是把巴士路線改為繞經其他巴士站以增加乘客量（伍顯龍議員）；以及
- (9) 希望政府部門明白即使上一屆區議會已落實某些計劃，今屆區議員亦可能要求推翻，因此政府部門應在會議前與相關持份者溝通，以重新檢討有關建議（黃家華議員）。

86. 九巴襄理（策劃及發展）回應如下：

- (1) 委員建議的改動不會對祈德尊新邨站造成任何影響；
- (2) 有關在如心廣場巴士總站附近設置分站的建議，由於現時荃灣大會堂至沙咀道球場對面一帶沒有合適位置，九巴於會議後會與運輸署研究在上述地點一帶設站的可行性；以及
- (3) 現時，如心廣場巴士總站 30X 號線的使用量並非一個合理的指標或參考水準。

87.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如下：

- (1) 該署明白荃景圍的居民希望巴士服務較直接，亦有委員提及現時荃灣西一帶居民對 30X 號線有一定需求；
- (2) 他於上月乘搭 30X 號線時，發現部分班次於如心廣場巴士總站有近十名乘客上車；以及
- (3) 該署會繼續觀察整個巴士網絡及有關需求，並適時採取改善措施。

88. 趙恩來議員宣讀動議，“要求九巴 30X 路線立即停止繞經荃灣如心廣場”，劉卓裕議員和議。

89. 代主席詢問委員會否提出修訂動議。沒有委員提出修訂動議。

90. 代主席請議員就有關動議投票。投票結果為 4 票支持，2 票反對，6 票棄權。

91. 代主席宣佈上述動議獲得通過。由於上述動議甚具爭議性，希望運輸署在研究時作出全盤考慮，以處理委員的疑問。

(按：劉卓裕議員於下午五時五十分退席。)

(會後按：秘書處於四月二日向相關部門發信轉達有關動議。)

XI 第 9 項議程：馬灣之荃灣線居民巴士(NR331 及 NR331S)的營運情況跟進
(交通第 9/2020 號文件)

92. 主席表示，譚凱邦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運輸署代表包括：

- (1) 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劉永鏗先生；以及
- (2) 工程師(荃灣)2 張劍虹先生。

此外，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以供委員參閱。

93. 譚凱邦議員介紹文件。

94.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如下：

- (1) 該署一直觀察 NR331 號線及 NR331S 號線的運作情況，並曾於今年年初進行實地調查，發現有關路線於總站開車時間大致符合有關服務詳情的規定，間中會因沿路包括德士古道出現交通擠塞，影響回程及之後一兩班車的開車時間；
- (2) 該署會繼續與營辦商跟進，以確保營辦商安排足夠資源維持服務的穩定性。該署瞭解地區人士關注巴士車廂座椅出現大量海綿碎屑問題，亦知悉營辦商已加強清潔車廂；
- (3) 現時行走 NR331 號線的雙層巴士均已通過所有車輛檢驗並符合法例對其穩定性的要求，而有關雙層巴士亦須先通過檢驗才獲發牌照於路面上行駛。由於馬灣路容許雙層巴士行駛，因此該署按照既定機制完成車輛檢驗及發牌程序；以及
- (4) 該署會按照既定機制監察巴士服務，但有關營辦商與乘客代表之間的合約不屬該署的監察範圍。

95.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3)回應，在收到運輸署建議利用行人路以擴闊行車路及遷移現有的安全島騰出空間的交通改善方案後，該署曾到珀林路及馬灣鄉事會路進行實地視察，發現有關行人路有多個地底公共設施會受影響，加上有關安全島上設有燈箱需予遷移，工程複雜。有關的建議，該署需一併研究有關遷移地底公共設施及有關燈箱電線，並會繼續配合運輸署的方案。

96.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2 回應，由於委員的建議與現行的規格不符，因此在重新檢視有關遷移珀林路安全島的需要後，該署認為必須遷移安全島一小部分。

97.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詢問為何馬灣鄉事委員會沒有派員出席會議，以及運輸署在審批陽光巴士有限公司（下稱“陽光巴士”）的營運牌照申請時，有關條文是由運輸署還是有關屋苑與營辦商釐定。另外，他對 NR331 號線及 NR331S 號線的票價甚高但卻可繼續營運表示疑惑。此外，他詢問在釐定票價時運輸署有否徵詢公眾意見，並要求下調票價（黃家華議員）；以及
- (2) 對於他在與各部門溝通後有關跟進工作仍未見進展表示失望。他對馬灣鄉事委員會可向陽光巴士每月收取 60,000 元行政費的利益輸送表示不解，認為運輸署有責任禁止這個做法，而且該署仍未能解釋為何允許陽光巴士使用車齡達 17 至 18 年的雙層巴士。他亦關注車廂清潔問題，並對該署就珀林路安全島的解釋表示不滿，指出該安全島可遷移大約一米。另外，他要求委員會發信要求該署交代荃灣區所有居民巴士營辦商向乘客代表繳交的行政費金額為何（譚凱邦議員）。

98.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如下：

- (1) 居民巴士服務營辦商向運輸署申請居民巴士服務時，需提交該營辦商與乘客代表之間的協議，而 NR331 號線及 NR331S 號線的乘客代表為馬灣鄉事委員會；
- (2) 居民巴士服務營辦商在取得乘客代表的同意後，需把收取的車費登記於有關居民巴士的服務詳情。該署會審批居民巴士路線的班次及路線等服務詳情，但不會審批有關居民巴士服務的車費水平；以及
- (3) NR331 號線及 NR331S 號線的雙層巴士最初屬專營巴士，在轉為非專營巴士後需通過所有車輛檢驗，運輸署才會向其發出牌照。

99.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3）回應，該署會繼續配合並跟進運輸署的交通改善方案。

100.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2 回應，珀林路安全島的面積範圍不及標準安全島，該署會按現行規格及安全島面積範圍於珀林路興建新的安全島。

101. 秘書回應，秘書處主要會發信邀請政府部門或法定機構參與會議，而委會會會透過運輸署邀請其他機構參與會議。

102. 主席總結，要求運輸署探討管理居民巴士與乘客代表之間釐定行政費的可行性，以及建議把有關居民巴士路線改為專營巴士經營以規管有關交通服務，委員如有意見，可向公共運輸服務發展小組提交文件以繼續討論。此外，運輸署已解釋該署不會規管居民巴士營辦商與乘客代表之間的行政費協議，因此相信該署未必備有相關資料，亦未必是回應有關提問的對口部門。

（按：黃家華議員、潘朗聰議員及譚凱邦議員於下午六時六分退席。）

XII 第 10 項議程：要求就青山公路段定期設置路障打擊改裝車噪音及引入雷達噪音系統作試點測試及第 12 項議程：要求對超速及改裝的「超響車」嚴厲執法 並改善監管制度
(交通第 10/2020 號文件及交通第 12/2020 號文件)

103. 主席表示，由於第 10 項議程及第 12 項議程屬相同範疇，因此會一併討論。劉志雄議員及伍顯龍議員分別提交交通第 10/2020 號文件及交通第 12/2020 號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警務處荃灣警區行動主任席嘉敏女士；以及
- (2)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2 張劍虹先生。

此外，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的書面回覆已於三月九日分發予各委員，以供參閱。

104. 劉志雄議員介紹交通第 10/2020 號文件。

105. 伍顯龍議員介紹交通第 12/2020 號文件。

106. 警務處荃灣警區行動主任回應如下：

- (1) 警務處不時部署相關行動以打擊道路上車輛超速問題，以及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80 條把懷疑改裝車輛移送驗車中心處理；
- (2) 在今年一月至二月，新界南交通部於青山公路及屯門公路一共採取 40 次行動，包括設置路障等，並針對超速駕駛及懷疑改裝車輛發出共 38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期間亦把 8 架懷疑改裝或不宜於道路上使用的車輛移送車輛扣留中心扣查，以及向 9 名司機發出欠妥車輛報告，要求登記車主或司機把車輛送往驗車中心進行檢驗；以及
- (3) 警務處會適時制宜地分配不同的資源，並按警政優次處理各種情況。

107.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2 回應，該署計劃於浪翠園第四期附近安裝偵測車速攝影機，預計安裝工程將於今年內完成。

108.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希望警務處正視並嚴肅處理有關問題，雖然荃灣中心並非位於公路旁，但晚上他於荃灣中心高層單位仍可聽到車輛發出過量噪音，對居民造成甚大滋擾（李洪波議員）；
- (2) 有關非法賽車活動由深井延至德士古道，遠至楊屋道的居民都曾向他反映受到車輛發出的過量噪音滋擾，因此質疑警務處打壓力度不足及反映問題嚴重，建議該處調動人手加強執法（林錫添議員）；
- (3) 環保署在書面回覆中表示會適切研究為香港引入雷達噪音系統的可行性，因此要求委員會向環保署發信查詢有關研究進展以及何時公布結果。此外，不少車輛於晚間高速駛過荃灣路近荃灣西段，所產生的噪音滋擾波及荃灣廣場的居民，因此希望警務處加派人手維持道路安全並加強執法（陳劍琴議員）；
- (4) 非法賽車產生的過量噪音由屯門延至汀深、麗城花園、荃灣西、祈德尊新邨、荃灣南、楊屋道及海濱花園，再經德士古道傳至荃威花園及寶雲匯一帶，嚴重滋擾居民，他居

於立坊亦於凌晨四時被非法賽車產生的噪音吵醒。由於非法賽車出現的時間難以估計，因此希望警務處於不同地點隨機設置路障以打擊有關問題（陸靈中議員）；

- (5) 對環保署沒有派員出席會議表示遺憾，關注《噪音管制（汽車）規例》（第 400I 章）是否已不適用於現時香港人口密度甚高的環境，以及詢問該署會如何修訂法例以作出改善。他亦關注警務處設置路障的執法次數不定，希望該處多著重處理民生問題（謝旻澤議員）；
- (6) 車輛發出過量噪音是荃灣常見的問題之一，而問題源頭不只是改裝車及超速車，即使車輛沒有超速或未經改裝，但司機的駕駛態度可能會令車輛發出過量噪音。他對警務處的執法數據表示失望，指出改裝車車主把車輛送往檢驗前大多會先把車輛還原，在完成檢驗後再改裝車輛，因此希望該處延長設置路障的時間至清晨六時，以應對多數於凌晨二時後出現的非法賽車問題。他亦要求運輸署於青山公路汀九段安裝更多偵測車速攝影機，並指出該署早前提及的安裝工程由二零一八年開展至今仍未完成（副主席）；
- (7) 雖然個別非法賽車行為不定時出現並較難預測，但大規模的非法賽車較為有跡可尋，多數於周末或公眾假期凌晨發生，因此希望警務處並非只提供執法數字，而是制訂全盤計劃，以及持之以恆地進行定期巡查以處理車輛發出過量噪音問題（劉志雄議員）；以及
- (8) 即使警務處曾多次在區議會會議中報告執法數字，問題仍未見改善，因此詢問該處有關針對車輛發出過量噪音問題的策略及檢討詳情。他欣悉運輸署將於今年內於浪翠園第四期附近安裝偵測車速攝影機，要求該署於豪景花園正門及其他位置安裝更多偵測車速攝錄機。由於環保署未有派員出席會議，而他一直建議警務處、環保署及運輸署運用《噪音管制（汽車）規例》（第 400I 章）及《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A 章）採取聯合執法行動，以及警務處對有關建議反應正面，因此要求委員會發信要求環保署、運輸署及警務處採取聯合執法行動（伍顯龍議員）。

109. 警務處交通隊主管回應如下：

- (1) 根據《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A 章）的條文規定，內燃機的引擎需要安裝一個合適的減聲器以確保引擎發出的聲響處於合理水準，警務處會根據上述條文賦予的權力，把懷疑改裝車輛移送至汽車扣留中心並交由政府驗車主任進行檢驗，或指示車輛問題輕微的車主把車輛送至運輸署的車輛檢驗中心進行檢驗。目前，警務處未能引用其他法律條文就車輛發出過量噪音問題進行執法；以及
- (2) 該處認為可引用《噪音管制（汽車）規例》（第 400I 章）與環保署及運輸署採取聯合執法行動。

110.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2 回應，在浪翠園第四期附近安裝偵測車速攝影機工程完成後，該署將視乎成效決定是否於豪景花園正門附近安裝偵測車速攝影機。

111. 警務處荃灣警區行動主任回應，基於資源調配上各項考慮及行動上的警政優次，該處會盡力安排於不同的地點採取不同的行動。如故態復萌，警務處作為執法部門，會繼續努力採取執法行動，並配合其他措施以紓緩問題及希望於將來得到解決。

112. 主席總結，委員會將發信要求警務處、環保署及運輸署採取聯合執法行動，以打擊超響車及非法賽車問題。他希望警務處定期於青山公路設置路障，打擊車輛發出過量噪音問題，以及上述三個部門會商討有關聯合執法行動的細節，並希望警務處調配資源增加定點執法行動，以打擊有關司機因應該處的執法時間而改變非法賽車或車輛超速駛過有關道路的時間，以緩解居民的憂慮。

（會後按：秘書處於四月二日向相關部門發信轉達有關要求。）

XIII 第 13 項議程：路政署（荃灣區）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及已規劃在未來六個月內動工的小型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交通第 13/2020 號文件）

113.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3）介紹荃灣區小型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

114. 主席表示，小型交通改善工程項目中只包括運輸署提出並由路政署執行的工程，而部分一般維修未必屬小型維修。委員如對任何工程有疑問，可於會議前先行向負責部門查詢。

115.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詢問工程項目 TW/18/01930-108 沙咀道近荃榮街改善行人過路設施及道路交通標誌工程的工程時間表。由於收到尚翠苑及名逸居居民對有關工程的意見，因此希望運輸署可先行收集更多意見，而動工後居民不會有太大反應（林錫添議員）；
- (2) 她知悉前任當區區議員曾支援展開工程項目 TW/18/02669-16 享和街加設路邊鐵柱工程，而工程於去年四月起展開並曾中止後，目前重新動工。她成為當區區議員後才發現有關工程的地區諮詢完全不足，居民及商戶之間仍未達成共識。工程的原意為於大廈對出行人路安裝護柱，以確保居民出入大廈時車輛不能駛上行人路，但現時部分護柱安裝於車輛維修工場門口，影響工程成效及有關工場的生意，就此詢問可否就工程進行進一步公眾諮詢，還是工程必須繼續進行（陳劍琴議員）；
- (3) 他曾於上屆的委員會會議中，指出工程項目 TW/18/02669-16 享和街加設路邊鐵柱工程似乎只針對享和街的車輛維修工場，有欠公平，而前任當區區議員及其政黨成員亦曾拒絕承認一早已知悉有關工程內容，因此他要求運輸署正視工程的公平原則及地區諮詢嚴重不足問題，並在平衡不同持份者的權益後考慮下一步行動，以及與當區區議員進行足夠溝通（副主席）；以及
- (4) 詢問運輸署會否就工程項目 TW/18/02669-16 享和街加設路邊鐵柱工程進行公眾諮詢，還是已完成所有諮詢，以及為何只針對享和街的車輛維修工場（主席）。

116.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3）回應如下：

- (1) 該署已展開工程項目 TW/18/01930-108 沙咀道近荃榮街改善行人過路設施及道路交通標誌工程，現正與有關地底公共事業機構及其他部門溝通，以商討有關地底公共設施遷移工程。目前，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正進行其他工程，該署預計於四月中接收工地以繼續進行有關工程；以及
- (2) 有關工程項目 TW/18/02669-16 享和街加設路邊鐵柱工程，需由運輸署作出回應。

117.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回應如下：

- (1) 該署曾透過民政處就工程項目 TW/18/01930-108 沙咀道近荃榮街改善行人過路設施及道路交通標誌工程以及工程項目 TW/18/02669-16 享和街加設路邊鐵柱工程進行公眾諮詢；
- (2) 工程項目 TW/18/01930-108 沙咀道近荃榮街改善行人過路設施及道路交通標誌工程的目的是方便行人過路，該署於公眾諮詢期間曾收到反對意見，理由為沙咀道及荃榮街路面已非常擠塞，在前後位置已有行人天橋及行人過路設施，不宜再增加行人過路處，使交通更加不流暢。該署及後曾與有關人士解釋在沙咀道近荃榮街擬加設的交通燈，基本上會設定為與沙咀道東西行的交通燈同步。在這樣的安排下，加設的交通燈不會影響沙咀道及荃榮街的交通。有關人士表示明白該署的解釋，該署遂向路政署發出施工通知書，要求路政署安排進行工程；以及
- (3) 因應車輛在享和街泊車及行人安全問題，該署推展工程項目 TW/18/02669-16 享和街加設路邊鐵柱工程，即是於享和街咪錶泊車位旁設置護柱。該署已為有關工程訂立施工優次，優先於大廈出入口加設護柱，並會分階段推展其餘工程。

118. 主席總結，要求運輸署就工程項目 TW/18/02669-16 享和街加設路邊鐵柱工程進行下一階段工程前，加強協調和溝通，以及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各方面意見。

XIV 第 14 項議程：其他事項

119. 委員備悉以下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二零二零至二三年度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委員名單
（交通第 14/2020 號文件）；
- (2)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職權範圍
（交通第 15/2020 號文件）；以及
- (3)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的會議日期
（交通第 16/2020 號文件）。

120. 主席表示，確認副主席加入公共運輸服務發展小組。

121. 委員會選出易承聰議員擔任公共運輸服務發展小組召集人。

122. 主席提醒各議員下次會議日期為四月二十日，而提交文件限期為四月一日。

XV 會議結束

12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六時四十五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四月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零二零至二三年度各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

(I) 公共運輸服務發展小組

作為荃灣區居民和公共交通機構與政府部門的溝通橋樑，就荃灣區公共交通服務向有關機構和政府部門反映意見、提出改善方案及跟進落實情況。

(II) 行人配套發展小組

就荃灣區內行人配套設施（例如行人天橋、隧道、行人過路處等），向政府部門反映意見、提出改善方案及跟進落實情況。

(III) 交通安全教育推廣小組

在荃灣區內推行各種不同形式的活動，以配合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工作，並將交通及道路安全的訊息，傳達給道路使用者。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零二零至二三年度各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

公共運輸服務發展小組

召集人：易承聰議員
副召集人：待定
成員：文裕明議員，MH
李洪波議員
岑敖暉議員
林錫添議員
陳劍琴議員
陸靈中議員
黃家華議員
趙恩來議員
劉志雄議員
劉肇軒議員
賴文輝議員
謝旻澤議員
譚凱邦議員（會後加入）

行人配套發展小組

召集人：陸靈中議員
副召集人：劉卓裕議員
成員：易承聰議員（會後加入）
林錫添議員
陳劍琴議員
黃家華議員
趙恩來議員
葛兆源議員
劉志雄議員
潘朗聰議員
賴文輝議員
謝旻澤議員

交通安全教育推廣小組

召集人：黃家華議員
副召集人：待定
成員：易承聰議員（會後加入）
林錫添議員
陳劍琴議員
陸靈中議員
趙恩來議員
謝旻澤議員